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 Our Ref. : LWB CR 3/509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3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 2543 9197, 共 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 1 章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多謝你 2014 年 12 月 11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函。函件中要求的資料詳見附夾文件。英文版本的資料將隨後附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4年12月8日公開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一章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當局跟進措施及回覆

回覆第 1 項提問

香港面對人口不斷老化，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快速增加，而香港長者的院舍入住率亦較亞洲其他地區為高。隨着本港長者人口持續增加以及人均壽命延長，資助安老宿位的需求會進一步上升。在輪候資助宿位方面，輪候的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的數目，他們對院舍的特定要求(包括院舍的地域或地區，指定某所院舍、膳食、宗教背景、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等)，以及個別院舍院友流轉的情況等。

政府一向致力透過短、中、長期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政府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以及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資助宿位。中期而言，我們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長遠來說，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在其轄下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公共屋邨及市建局發展項目），以及在空置的建築物內，興建或改建成安老院舍的可行性。

在 2012 至 2014 年間，政府已增設超過 1 600 個資助宿位，並計劃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透過新建的合約院舍增加約 530 個資助宿位和約 100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社署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約 1 17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部份)和約 310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2013 年 9 月推出一項「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如社福機構所提交的建議能順利推行，預計未來五至十多年最多可增設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當中包括約 7 000 個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和 2 0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另外，政府在 2014 年 6 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讓他們可選擇入住兩間位於廣東省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安老院舍。

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探討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就此安委會已於 2014 年 7 月開展工作，並預期於 2015 年中完成。視乎研究的結果，政府已預留八億元作為支付由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這三年間分三期推出合共 3 000 張服務券之用。

此外，行政長官已於《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委託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此，安委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籌劃工作，並委聘對有關課題具深入了解的顧問提供協助，期望於 2016 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審計報告)的建議，勞福局已向安委會及顧問提供審計報告，使安委會將該審計報告納入「訂定範疇階段」，從而訂出計劃方案的涵蓋範疇。

回覆第 2 項提問

按 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提供各項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所涉及的政府行政費用，約為安老服務每年經常開支的 0.84%。

回覆第 3 及 11 項提問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在中央輪候冊申請各類型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之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數） 註 ¹
------------	---

¹ 輪候時間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起計算，至進入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為止。過去 3 個月已進入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包括一般申請個案及優先編配申請個案，但不包括曾納

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數） 註 ¹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7

資助宿位

截至 2014 年 9 月，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分別有 24 476 人及 6 455 人。在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方面，輪候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現時絕大多數輪候的長者對提供服務的院舍均有所選擇，個人選擇包括院舍的位置選擇如地域、地區或指定某所院舍，其他選擇包括會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編配、膳食、宗教及與配偶一同入住等。社署會因應他們的個人意願作出相對的服務編配。有關長者個人選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圖表。

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對院舍位置的個人選擇的資料-

個人院舍選擇	申請人數目	百份比(%)
指定院舍	14 384	58.8
指定地區	7 893	32.2
指定地域	2 051	8.4
沒有選擇	148	0.6
總計：	24 476	100.0

其他相關選擇資料如下：

其他選擇	人數	百分比%
(a) 會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編配	1 443	5.9
(b) 膳食	15 677	64.0
(c) 宗教	2 063	8.4
(d) 與配偶一同入住	425	1.7

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

至於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願意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資助宿位的長者，亦可作出個人院舍選擇及其他個人選擇，主要相關資料如下：

個人院舍選擇	申請人數目	百份比(%)
指定院舍	1 227	85.0
指定地區	168	11.6
指定地域	46	3.2
沒有選擇	2	0.2
總計：	1 443	100.0

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個人院舍選擇資料：

個人院舍選擇	申請人數目	百份比(%)
指定院舍	2 712	42.0
指定地區	2 235	34.6
指定地域	1 217	18.9
沒有選擇	291	4.5
總計：	6 455	100.0

其他相關選擇資料如下：

其他選擇	人數	百分比%
(a) 會接受「護養院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編配	2 252	34.9
(b) 膳食	3 703	57.3
(c) 宗教	286	4.4
(d) 與配偶一同入住	13	0.2

拒絕宿位編配資料

社署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向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人，提供共 10 438 個，11 498 個及 10 199 個住宿照顧服務院舍宿位的編配，其中拒絕宿位編配的分別有 2 845 人(27%)，2 835 人(24.7%)及 2 640 人(25.9%)。拒絕編配的詳情，見下列表格：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拒絕編配 一次	2 412	2 417	2 327
拒絕編配 兩次	389	403	296
拒絕編配 三次	42	14	17
拒絕編配 四次	2	1	0
	2 845	2 835	2 640

綜觀而言，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例如所申請服務的供應、個別院舍宿位的流轉率、申請人的輪候次序和他們對院舍的特定要求(包括地域、地區、指定院舍、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資助宿位、膳食、宗教背景及與配偶一同入住等)；而絕大多數的輪候長者對提供服務的院舍均有所選擇。社署會因應他們的個人意願作出相對的服務編配。然而，仍有不少長者會拒絕接受切合他們服務需要及符合他們選擇的服務編配。為此，有關長者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會加長；編配系統辦事處亦需要將相關宿位再重新編配，因而增加了宿位的空置時間和減低其使用率。事實上，根據社署在 2014 年 9 月底的統計數字，95.5%的護養院申請人及 99.4%護理安老院申請人都對院舍的位置有指定要求。輪候的長者如無特別意願，其輪候時間便可大幅縮減(例如「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7 個月，而沒有院舍位置選擇的「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更低至 2 個月)。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各類別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包括按長者各項選擇作出相對服務編配或因長者拒絕編配而重新編配所需時間)如下(註 2)：

² 輪候時間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起計算，至入住院舍宿位為止。過去三個月已入住院舍宿位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包括一般申請個案及優先編配申請個案，但不包括曾納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

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有院舍位置個人選擇的申請個案(月)	沒有院舍位置個人選擇的申請個案(月)
護理安老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34.4	不適用(註 ³)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7.2	2.2
兩者綜合	18.9	2.2
護養院	32.2	27.9

回覆第 4 項提問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因為這是大多數長者的意願。事實上，並非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都一定要入住安老院舍，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長者也可以繼續留在家中安老。

為改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除致力增加服務名額外，亦加強服務內容和試行嶄新的資助模式。各項措施包括：

- (1) 由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共有 9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已／將會投入服務，合共提供約 13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有 4 間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已／將會投入服務，合共提供 224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我們亦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提供 31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2) 2014-15 年度，政府預計將有約 230 個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其中 60 個名額會為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延長時間服務。

³ 201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所有入住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宿位的申請個案皆有對院舍位置的個人選擇，因此並無相關數據供計算。截至 2014 年 9 月，已獲編配入住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宿位，而沒有院舍位置選擇的申請人的申請日期，男性長者為 2013 年 4 月，而女性長者則為 2013 年 8 月。

- (3) 政府已在 2014-15 年度增加資源，自 2015 年 3 月起，將「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和護老者到戶訓練)，與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結合，推出一個強化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加強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並額外新增 1 500 個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預計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 億 7,200 萬元。
- (4) 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提供了 1 2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吸引了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進入市場，進一步增加社區照顧服務量。我們現正計劃在 2015-16 年度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目標是為更多體弱長者提供服務。
- (5) 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有社福機構提交提供日間護理服務設施的建議。如相關計劃均能順利推行，最多可增設約 2 0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回覆第 5 項提問

我們一向密切留意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各地區的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以期讓有需要的長者能盡快獲得所需的服務。不同地區的輪候時間各有差異，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某些地區的人口不斷增加、可提供的日間護理／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其流轉率，以及在處所供應方面是否有可設置新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地方。

此外，社署亦會不時檢視各區對日間照顧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和輪候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彈性安排，容許新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跨區服務，以靈活調配服務名額。在有需要時，亦會透過更改合約條款重新分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輪候人數較少的服務隊的服務名額，調配予服務需求較大的其他地區的服務隊，以善用資源及縮短有關地區的輪候時間。

為縮短輪候時間，政府在 2014-15 至 2022-23 年度內計劃增設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包括已投入服務及新發展項目)，已

顧及個別地區輪候服務時間較長、需求較高的情況。此外，新增的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由非政府機構於 2015 年 3 月起提供服務。政府將新增的名額編配於各區時，已顧及個別輪候服務時間較長、需求較高的地區的情況。事實上，審計報告提及的五個地區將獲編配超過 60% 新增的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回覆第 6，7，8 及 9 項提問

由 2000 年 11 月起，社署開始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由認可評估員，使用一套國際間認可的評估工具，評估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以編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提出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時，須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負責工作員會安排他們進行評估，就申請人的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及溝通能力、行為及情緒等方面的受損程度、健康狀況、環境危機和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等方面作全面的評估。經評估確定其護理需要後，可根據評估結果申請獲配對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

- (i) 「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
- (ii) 「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
- (iii) 「雙重選擇」（即可選擇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

社署曾於 2003 年 10 月 20 日就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指出為了鼓勵被評估為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列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為了妥善規劃服務，社署在 2003 年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明確表示這些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非活躍個案會被分開計算，以免錯誤反映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文件見附件 1)。

2003 年 11 月實施中央輪候冊前，社署曾就登記及輪候措施和操作安排，廣泛諮詢服務持份者；並在制訂長期護理服務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1，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6。**

登記及編配程序手冊(程序手冊)時，清楚列出非活躍個案的處理方法。各區的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事處)亦定期舉辦分享會，為區內的服務單位及持份者介紹服務安排及解答疑問。

2011 年社署再就中央輪候冊機制廣泛諮詢了各服務持份者，並因應持份者及長者的訴求，將評定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而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列為非活躍個案，確保這類申請人日後如有需要使用住宿照顧服務時，其申請可於最短時間內獲得處理。此改變亦與被評定為「雙重選擇」但正在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安排看齊。社署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致函通知所有服務持份者有關的改動，而各區的統評辦事處亦舉辦了分享會，為區內的服務單位及持份者介紹申請及編配服務的最新安排。

因應服務發展，社署不時會廣泛諮詢各服務持份者，適時檢視和改善工作流程；並通過不同渠道和各服務持份者分享進展和結果。為此，程序手冊也不時更新。社署在 2011 年檢討中央輪候冊機制後，因應申請和編配安排所作出的改善措施，包括將評定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而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列為非活躍個案，舉行共 10 次地區分享會，並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12 月 18 日致函通知所有服務持份者有關改動，所以並不存在沒有更新程序手冊的情況。

為了讓公眾人士更清楚知悉非活躍個案的資料，社署已於 2014 年 11 月在網站發布有關輪候時間的資訊時附加更多說明，解釋計算輪候時間的方法，包括在計算中剔除曾納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並將在 2015 年第一季在網站發放有關非活躍個案的定義和最新數字，令所發布的資訊更加全面和清晰。

事實上，過去三年的數據顯示每年由活躍轉為非活躍個案比由非活躍個案重新列為活躍個案的數目為多。在 2011-12, 2012-13 和 2013-14 三年間，中央輪候冊內住宿照顧服務申請由活躍狀況轉為非活躍狀況的申請個案數目為 3 258, 4 107 及 4 979；而由非活躍狀況重新列為活躍狀況的申請個案數字則分別為 2 212, 2 915 和 3 471。

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所申請服務的供應、宿位的流轉率、申請人的輪候次序和個人的選擇等。

社署在規劃安老住宿照顧服務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和服務數據，包括由非活躍個案重新納入中央輪候冊內成為活躍個案的趨勢。如上所述，過去三年由活躍狀況轉為非活躍狀況的申請個案數目整體較由非活躍狀況重新列為活躍狀況的申請個案數目為多，社署會繼續留意非活躍個案的流向趨勢，檢視服務需要。

回覆第 10 項提問

過去三年，在中央輪候冊新申請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以年齡組別分類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總數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總數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總數
60-69 歲	227	1091	1318	258	1208	1466	297	1248	1545
70-79 歲	658	3663	4321	579	3801	4380	616	3435	4051
80-89 歲	1134	6181	7315	1018	6729	7747	1121	6603	7724
90 歲以上	439	1666	2105	417	1925	2342	433	1811	2244
總計:	2458	12601	15059	2272	13663	15935	2467	13097	15564

撮要而言，最多申請人的年齡組別為 80-89 歲，分別在 2011-12,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佔整體新申請人數的 48.6%, 48.6% 及 49.6%。在 90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亦分別佔整體新申請人數的 14.0%, 14.7% 及 14.4%。

回覆第 12 項提問

除曾納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複雜的申請個案類別包括因已入住資助院舍內的長者的護理需要有變化，而需要調配其他類別宿位的個案，及由於個案情況特殊，經酌情批准恢復輪候的已結束個案。由於上述個案的申請日期會追溯至他們最初的登記日期；而他們又曾經有一段時間離開中央輪候冊，他們的輪候時間有些極長(如曾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或有些極短和偏離常規(如已入住資助院舍內的長者調配至其他類別宿位的個案)，不適宜和其他長者的申請服務輪候時間作比較或綜合計算。

截至 2014 年 9 月，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分別有 24 476 人及 6 455 人。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評估結果，絕大多數輪候的長者是「雙重選擇」（即可選擇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17 685 人(72.3%)及 2 229 人(34.5%)]。隨着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大量增加，長者於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將住宿照顧服務申請變為非活躍的個案亦因此大幅增加。此類非活躍個案後來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並入住安老院舍的人數佔總入住安老院舍的人數的比例由 2006-07 年度的少於 1% 升至 2012-13 年度的 15.9%。基於非活躍個案將不斷上升，而每位個案申請人的申請及編配歷程不盡相同，若使用過往的計算方法，不能正確反映確實的輪候時間。例如：假定現時輪候入住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月數為 36 月。申請人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申請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I)，由於他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接受社區照顧服務(II)，他的住宿照顧服務申請並於同日轉為非活躍個案。申請人甲在 2014 年 6 月 1 日將住宿照顧服務轉為活躍(III)，隨後於同年 7 月 1 日進入院舍接受服務(IV)。根據舊有計算方法，申請人甲的輪候時間為(IV)減去(I)，即 53 個月；而若減去非活躍時段(即(III)減去(II)，48 個月)，申請人甲的輪候時間則為 5 個月。由於兩種計算方法無論沿用舊有方法或減去非活躍時段的方法，均不能適當反映申請人實質輪候院舍的時間，故自 2013 年 12 月起社署將曾納入非活躍申請類別的個案和其他複雜的申請個案於計算輪候時間時剔除。社署確認應為該項修改備存妥善記錄，會在重新發展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時，徵詢服務持份者的意見，檢視有關輪候時間的計算方法，並會將各項修改備存妥善記錄。

回覆第 13 項提問

在廣泛諮詢服務持份者後，社署自 2013 年 1 月 2 日開始已把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確認日期由完成「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日期修訂為提出要求進行評估的「登記日期」，所以輪候時間計算已包括進行評估的時間。

根據現時的分工安排，社署五個分區統評辦事處的職員須分擔沒有認可評估員的非政府安老服務機構的統評工作，並為在私營安老院舍居住而申請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統評。由於統評辦事處需要處理約七成的整體統評個案，統評辦事處負責的個案一般輪候處理的時間較其他服務機構為長。又由於各分區統評辦事處所負責的區域內的長者人口、私營

安老院舍的數目及能分擔統評工作的非政府安老服務機構的評估員數目不盡相同，五個分區統評辦事處之間工作量及完成評估所需的時間因而有所差異。個別的統評辦事處亦因評估隊伍職員離職或長期病假出現人手短缺問題而影響完成評估的進度。社署已因應評估服務的需求增加，為五個統評辦事處增設職位，加強提供「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社署將考慮各種措施以改善評估工作集中於統評辦事處的情況；並繼續檢視評估工作的需求，適時為統評辦事處增加人手，縮短處理評估的時間。

回覆第 14 項提問

由 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共有 2 786 人於接受訓練後成為認可評估員。在這 2 786 名認可評估員中，有 1 830 為活躍評估員(包括 1 021 名社署職員，701 名非政府機構職員及 108 名醫管局職員)。餘下的評估員中，有 613 名評估員因退休或離職等原因而流失；而另外有 343 名現職評估員現時於非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不會參與評估工作。

為了補充因自然流失或暫時調離評估工作的人力損耗，社署將繼續舉辦評估員訓練課程，每年訓練約 160 名評估員。認可評估員將於其所屬的服務單位提供評估服務，分擔統評辦事處的評估工作。由 2014 年 10 月起，社署透過額外的經常撥款，讓 41 間地區中心及 119 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和將 51 間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支援服務包括處理護理需要的評估及申請等服務。長者中心的認可評估員每年將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統評服務，減輕統評辦事處的工作量。事實上，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人大部份也是這些長者中心的會員或個案。此外，社署因應評估服務的需求增加，已為五個統評辦事處增設職位，加強提供評估服務。社署將考慮各種措施以改善評估工作集中於統評辦事處的情況；並繼續檢視評估工作的需求，適時為統評辦事處增加人手，縮短處理評估的時間。

回覆第 15，16 及 17 項提問

自 2001 年起，社署向非政府機構及私人營辦機構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挑選合適的合約安老院舍經營者。至今共有 24 間合約安老院舍正在營運，共提供 3 073 個宿位，包括 1 811

個資助宿位、1 262 個非資助宿位及 272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資助宿位、非資助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均受到相關合約的內容規管和監察以確保服務質素。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可以為有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公共資助服務以外的合適選擇。

政府明白興建一間合約安老院舍的費用不菲，而且時間亦需數年，所以政府一直緊密監察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使用情況。經營者亦須按合約要求不時推廣及宣傳非資助宿位，讓有需要的長者可以選擇合適和高質素的住宿服務。

為使政府能更靈活地善用合約院舍宿位，經徵詢律政司的專業意見後，社署將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在所有為合約院舍新訂的合約中加入改變資助與非資助宿位比例的額外條款，使政府在合約期內有權改變部分或全部非資助宿位轉為資助宿位。原合約是以固定合約金額為基礎，並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為挑選經營者原則，政府一向沒有為非資助宿位提供資助金額。如要將非資助宿位轉變為資助宿位，政府才須就這些額外資助宿位向經營者支付與院舍其他資助宿位收費率相同的額外合約金額，因此並不會出現雙重補助的情況。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6-17 年度，共有 9 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已投入／將會投入服務，合共可提供約 650 個資助安老宿位、380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及 13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社署亦已在 11 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自 2017-18 至 2022-23 年度可提供約 700 個資助安老宿位、470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及及 31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一般會訂為 6:4。社署在決定個別合約院舍資助與非資助宿位的數目時，會適度考慮相關安老院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因素，以及鄰近相關院舍的非資助宿位供應情況。在 24 間正在營運的合約安老院中，有 5 間在規劃時有超過 6:4 的資助宿位比例，而另外 9 間在規劃時有少於 6:4 的資助宿位比例，因此，並非所有合約安老院舍均以 6:4 的比例提供資助與非資助宿位。

回覆第 18 項提問

為鼓勵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持續改善服務及善用已購買的宿位，社署自 2012 年 4 月起實施買位宿位扣減機制，如這些院舍在兩年的協議期內，買位宿位的平均入住率低於 92%，社署會於新一期服務協議扣減買位的數目。

在 2014 至 2016 年的買位協議下，社署已向其中 25 間減少購買宿位。同時，為鼓勵這些院舍持續改善服務，如這些院舍在未來兩年的新協議期內，入住率能夠達到指定標準，社署會安排回購買位宿位。社署在 2014 至 2016 年會繼續實施上述的買位宿位扣減機制，並繼續緊密監察「改善買位計劃」資助宿位的使用情況。

為善用院舍的偶然空置宿位，自 2012 年 3 月開始，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使用其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以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在 2014 年 4 月至 9 月，共 260 宗個案曾使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住宿暫託服務。社署還會繼續推廣私營安老院舍的「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提供的住宿暫託服務。

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全港有 142 間私營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共提供 7 787 個資助宿位，而平均入住率約為 95.2%，計算宿位的流轉時間在內共有 375 個空置宿位。

回覆第 19 項提問

根據《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所有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護養院宿位需達致 95% 的入住率。在過去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三年間，資助護理安老院、合約院舍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入住率分別為 97.5%、97.4% 和 97.5%。考慮到上述院舍在過去三年間的平均宿位流轉率分別為 25.7%、25.6% 和 28%，我們認為因編配入住宿位、安老院舍呈報空置宿位和安排申請人入住，而帶來宿位空置的時間是在合理範圍內。然而，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社署已向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的機構發出通知，再次提醒他們要按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即時向編配系統辦事處報告接受服務長者離院的情況，包括呈報暫時離院的長者。編配系統辦事處亦將設

立確認機制，確保收到院舍的呈報。社署將繼續諮詢所有服務持份者的意見，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登記、編配及呈報作出改善，更加善用資源。

回覆第 20 項提問

由於其中一間同時提供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於 2014 年 10 月開始轉型，其 7 個安老院機構名額宿位經已取消；故此，現時全港的機構名額宿位實為 1 805 個。

根據記錄，在 74 間有機構名額宿位的津助安老院舍中，有 38 間為經私人協約批地興建的安老院舍，涉及 1 290 個機構名額宿位，而當中 23 間涉及 805 個機構名額宿位在其相關的私人協約批地條件中列明了社署署長有權提名長者入住的比例上限。餘下的 36 間為位於公共房屋、政府物業或其他非私人協約批地處所的安老院舍，透過與社署的協商，該些機構的機構名額宿位共有 515 個。

私人協約批地的條款及與有關機構通信中的議定均為社署與有關機構日後跟進機構名額宿位安排的重要基礎。就此，社署會再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社署及相關機構在處理機構名額宿位的權責。

相關的私人協約批地條件訂明和社署與有關機構在通信中議定的撮要請參閱附件 2 及附件 3。

回覆第 21 項提問

1995 年後，社署就有關機構名額宿位的處理和安排如下：

(1) 取消新計劃興建的津助安老院舍的機構名額宿位

早期的安老院舍是由非政府機構主要以自資方式建立或營辦，而當時編配入住宿位的事宜也由這類機構全權安排，換句話說，宿位全都是機構名額。社署約於 1970 年代期間開始提供資助宿位，通過社署與機構議定，機構可保留部份宿位自行收納長者入住。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2 及 3 並無在此隨附。***

政府於 1995 年 3 月告知財委會，當局將為安老院擬定清晰明確的入住準則，營辦機構並無酌情權收取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自 1995 年起計劃興建的津助安老院舍已取消了機構名額宿位的安排，而 6 間在 1995 年前已計劃興建的津助護養院內的機構名額宿位，亦須隨院友自然流失而逐步歸還社署。截至 2014 年 11 月，仍有一個宿位名額在使用。

(2) 向相關機構發出指示／指引

社署曾在 2001 年 5 月發信予各津助安老院舍，鼓勵院舍為申請入住機構名額宿位的長者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確認長者的入住需要。同時社署亦提醒各院舍，根據《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所有入住資助宿位的院友均需符合入住資格。此外，院舍亦須根據「服務質素標準」制訂清晰的入住及離院政策及程序供服務使用者參考，包括申請入住機構名額宿位的長者。院舍亦須確保備有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機制、程序及指引等，以處理有關機構名額宿位的輪候、評估及收納事宜。

廉政公署在 2004 年底至 2005 年初就機構名額宿位進行了研究，並於 2005 年中向社署發出報告，當中提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加強機構管理層及員工在處理機構名額宿位的申請及編配時的公平性、透明度及有效監管。因應這些建議，社署制訂了《津助安老院舍的機構名額宿位編配指引》，讓有關機構在處理機構名額宿位的編配時作為參考及制訂執行細節，社署並於 2006 年 6 月份分別舉行了兩場簡報會，向有關的機構介紹該指引。

同時，社署致函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要求所有護理安老機構名額宿位的申請人接受「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而此項措施亦必需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實行。社署要求各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訂定其管理機構名額宿位的工作手冊，並由 2008 年 4 月起，每間非政府機構都須每年向社署提交一份標準「自我評核表格」，以確定上個財政年度的機構名額宿位編配安排是否符合其工作手冊所載的規定，並就任何不符規定的情況訂出工作計劃，訂明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限。

(3) 早期高比例機構名額宿位的處理

全港首間設於公共房屋，並由時任房屋署署長建議開設及由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成立於 1968 年。當時設有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宿舍包括輪候名單及入住安排，及後由於該管理委員會解散，該宿舍的行政管理轉交由一非政府機構負責。機構另有一間於 1981 年成立的宿舍，亦有相似的背景。

兩間宿舍的機構名額宿位分別為 96% 及 89%。社署透過與機構的非正式磋商，最終在 2002 年 5 月，機構正式將兩間宿舍合共 242 個安老院和長者宿舍機構名額宿位交還社署，以便轉配給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

(4) 取消安老院和長者宿舍機構名額宿位

隨著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宿位在 2005 年開始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院，之前批給非政府機構的這類宿位機構名額，在安老院舍根據轉型計劃開始把宿位轉為長期護理宿位後已不復存在。

在開始轉型計劃前，安老院和長者宿舍機構名額宿位共 1 329 個；現時，除了一間附有 13 個安老院機構名額宿位的院舍仍未開始轉型外，其餘的 1 316 個機構名額宿位已在開始轉型計劃後取消。截至 2014 年 11 月，於每年度取消的機構名額宿位分布如下：

年度	已取消的機構名額宿位(個)
2005-06	398
2006-07	401
2007-08	302
2008-09	99
2009-10	35
2010-11	26
2011-12	28
2012-13	0
2013-14	20
2014-15	7
總數	1 316

(5) 鼓勵自願交還機構名額宿位

在轉型計劃推行期間，社署鼓勵已參與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把其所有或部分機構名額下的護理安老宿位交還社署，以便轉配給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2006年12月及2007年7月，一間非政府機構分別將其兩間安老院舍合共17個護理安老機構名額宿位交還社署。

整體而言，社署自1995年以後已合共收回1575（即242+1316+17）個機構名額下的宿位。

回覆第22項提問

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服務機構／單位協調，安排空置的機構名額宿位盡快借調予社署，以編配給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入住。此外，社署會密切監察機構名額宿位的使用情況，審慎檢討是否可收回機構名額宿位，由社署按中央輪候冊編配，並會再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社署及相關機構在處理機構名額宿位的權責。

回覆第23項提問

廉政公署就安老院舍機構名額宿位進行的研究報告，和社署所發出的《津助安老院舍的機構名額宿位編配指引》，請參閱附件4和附件5（只有英文版）。

社署曾於2001年及2004年分別兩次就機構名額宿位的編配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要點如下：

2001年，社署告知律政司機構名額宿位的歷史背景及安排，並就社署正考慮取消機構名額宿位的有關措施尋求法律意見。當時律政司表示，要求機構交回機構名額宿位有困難，雖然有可能通過社署撤回給予這些機構名額宿位的津助而做到，然而批地特別條款似乎顯示政府考慮到機構營辦院舍及提供建築費，透過協議容許機構保留20%的宿位，自行收納長者入住。在欠缺理據取回機構名額宿位的情況下，法院考慮到明確的批地條款，有相當可能會判決只因機構反對交回機構名額宿位給社署而被撤回津助為不合理。

2004年，就安老院舍其中75間提供安老院及長者宿舍宿位的津助安老院舍，社署告知律政司該些宿位會逐步轉型至提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4，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7。
有關附件5，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8。

供長期護理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社署認為隨著該些宿位因轉型計劃而逐步終止提供，繼續保留機構在該些未轉型前的安老院和長者宿舍的機構名額宿位並不合理，故就社署考慮取消該些機構名額宿位的有關措施尋求法律意見。當時律政司認為，在有關私人協約批地協議下，社署沒有責任為機構名額宿位提供或繼續提供津助，撤回機構名額宿位的津助不會涉及違反私人協約批地協議。

不過，上述 2004 年尋求的法律意見是針對當時會因轉型計劃而逐步終止提供的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宿位而提出，現時有關機構名額在這些宿位轉型後已不復存在。

正如回覆上文第 22 條題問時指出，社署會再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社署及相關機構在處理機構名額宿位的權責。

回覆第 24 及 25 項提問

社署在 1986 年起，於部分受津助安老院舍附設「療養護理單位」，並駐有額外的護理人員協助照顧長者。「療養護理單位」為過渡性措施，旨在幫助已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正在輪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療養服務的體弱院友，能留於安老院舍內接受適切的照顧，直至得到醫管局安排的療養服務。現時共有 19 間津助護理安老院設有「療養護理單位」，由 15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合共提供 580 個宿位。

社署於 2014 年 4 月向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發出通函，推廣療養院護理單位服務，並將繼續定期進行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為使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和「療養照顧補助金」(註⁴)的申請機制能更妥善地互相配合，並確保療養院護理單位宿位得以善用，社署已在 2014 年 11 月邀請津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申請 2015-16 年度「療養照顧補助金」時，加入條款要求所有相關的安老院舍必須向「療養照顧補助金」新合資格的院友，須先介紹並安排有興趣的

⁴ 為加強支援，當局另外在 1996 年設立「療養照顧補助金」，供津助安老院舍(其後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申請。安老院舍可運用補助金增聘人手，以加強照顧入住資助宿位的有需要長者。長者申領「療養照顧補助金」的資格須經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

院友申請入住津助安老院舍內的「療養護理單位」，然後才向照顧有關長者的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回覆第 26 項提問

服務機構未能按程序手冊所訂的時限接收個案，主要是服務機構基於多項因素未能進行接案程序，包括難以與有關長者及／其親屬取得聯絡(如親屬因工作忙碌、離港)及長者生病或入住醫院等。此外，部份親屬亦須花時間勸服長者(特別是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使用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對於服務機構方面，部份亦需時安排交通工具或義工接載長者到日間護理中心或按長者的需要，安排全時間服務予長者。

按審計報告第 3.10 段的資料顯示，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的 1 608 個日間護理服務的接收個案當中，由社署轉介起計，需時最長，即 60 天以上才接收個案有 23 宗。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約有 148 宗日間護理個案尚待接收，其中由社署轉介起計需時 60 天以上尚待接收的個案有 6 宗。

根據本署所得的資料顯示，上述兩類 23 宗及 6 宗所需較長時間接收的個案，其原因分別如下：

	原因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接收個案需時 60 天以上的 <u>23 個個案</u> 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需時 60 天以上尚待接收的 <u>6 個個案</u> ⁵
(a)	難以與有關長者及／其親屬取得聯絡	9	2
(b)	長者離港、生病或入住醫院	9	2
(c)	須花時間勸服長者使用服務	2	1
(d)	服務機構需時安排交通工具或義工接載長者到日間護理中心或未能安	4	2

⁵ 部份個案出現超過一個原因未能按時進入服務，因此總計不相等於 23 或 6 個個案。

	原因	2013年7月至 2014年6月期間 接收個案需時 60天以上的 23個個案 ⁵	截至2014年6 月30日需時60 天以上尚待接 收的6個個案 ⁵
	排全時間服務予長者		
(e)	長者或其親屬要求延後 進入服務	2	2
(f)	其他(例如親屬未能提 交身體檢查報告、個案 搬遷)	4	1

社署已於本年12月發出函件，促請各社區照顧服務機構依據程序手冊，於安排進入社區照顧服務時適時作出呈報。此外，社署亦加強與各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的溝通，措施包括：

- (1) 在發出辦信七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服務機構的回覆，社署會重發該催辦信，提醒服務機構盡快回覆有關接收個案的結果；及
- (2) 修訂呈報表格，規範服務機構若填報預期進入服務日期超過社署發出轉介通知起計七個工作天，必須填寫逾期進入服務原因。

回覆第27項提問

社署程序手冊已清楚列出申請、候配、編配及離開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各個流程上的安排，現節錄如下：

- (1) 負責工作人員需在收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為申請人向編配系統辦事處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事處)提出所建議的住宿照顧服務或／及社區照顧服務申請。編配系統辦事處或統評辦事處會將申請的個案列入中央輪候冊。
- (2) 當申請到達服務候配階段，編配系統辦事處或統評辦事處會通知負責工作人員於接到通知的**六個星期**內，聯絡申請人並確認是否接納安排服務。若申請人接納安排服務，負責工作人員需向編配系統辦事處或統評辦事處提交長者同意書及將有效的統評結果一併交到編配系統辦事

處或統評辦事處處理。如負責工作人員未能提交長者同意書或有效的統評結果，編配系統辦事處或統評辦事處在有關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呈報有空缺時將不能將有關個案轉介到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機構。

- (3) 由進入服務編配至離開服務，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有下列安排：

(i) 住宿照顧服務

當院舍呈報有空缺時，編配系統辦事處會將適當的申請個案轉介到院舍，住宿服務提供者需於**三個星期**內通知編配系統辦事處申請人預期進入服務的日期。

於長者住宿院舍期間，住宿服務提供者應在長者入住醫院兩個月以上或離港一個月以上，但無法確定其出院或回港日期，安排長者住客暫時離院。住宿服務提供者須通知編配系統辦事處，以安排其他長者入住該空缺宿位，並在確定暫時離院長者的回來日期後，再次通知編配系統辦事處，以安排有關長者重新入住該院舍。至於長者離開住宿服務，住宿服務提供者需於長者離開服務**兩個工作天**內，通知編配系統辦事處。編配系統辦事處將候配名單中準備就緒的個案，轉介予住宿服務提供者填補空缺。

(ii) 社區照顧服務

在有服務名額空缺時，統評辦事處會把申請個案的有關文件送交服務機構，而副本則送交負責工作人員，讓他們知悉有關的進展。負責工作人員應執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協助申請人進入服務。服務機構必須收納有關的申請人，並盡快(通常在**七個工作天**內)制訂初步護理計劃。機構應直接通知申請人和負責工作人員進入服務的日期，並回覆有關的統評辦事處，而副本則送交負責工作人員。

假如有關的統評辦事處在發出轉介通知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收不到回覆，便會發出催辦信，要求有關服務機構在**一星期**內回覆個案進入服務的結果。服務機構如未能在發出轉介通知後的**14 個工作天**內

接觸申請人，便應與負責工作人員聯絡，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況。

如仍未能安排申請人進入服務，機構便應把個案的有關文件連同進入服務結果的回覆表格一併交回統評辦事處，並把表格副本送交負責工作人員，以交代原因。有關的統評辦事處便會自動暫時中止該宗個案，為期最長三個月。負責工作人員應密切留意申請人的服務需要，並在確定申請人的服務需要後，立即向有關的統評辦事處提出恢復辦理有關個案。統評辦事處如在三個月的中止期內仍再沒有收到負責工作人員提交的資料，便會結束暫時中止的個案。

另外，服務機構須在長者離開社區照顧服務後**兩個**工作天內，通知統評辦事處。

社署已積極探討如何優化編配、配對和進入服務程序，以理順編配流程及盡量縮短所需的處理時間，方法包括施加適當制衡以助進行更有效的監察：

(1) 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已於本年 12 月向住宿照顧服務機構發出通知，再次提醒他們要按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即時向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報告接受服務長者離院的情況，包括暫時離院的長者。社署亦設立確認機制，確保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收到院舍的呈報。確認機制的安排是在院友離開服務或暫時離院的兩個工作天內，院舍若以傳真通知編配系統辦事處，辦事處會於表格蓋上收件的日期，並即時傳真到安老院舍作存檔之用。倘若安老院舍於發出傳真的三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系統編配辦事處的確認，安老院舍負責人需與長護編配辦事處聯絡。

(2) 社區照顧服務

社署已於本年 12 月發出函件，促請各服務機構依據長期護理服務登記及編配程序，於安排進入／離開社區照顧服務時適時作出呈報。此外，亦加強與各社區照顧服務機構的溝通，措施包括在發出催辦信七個工作天後如仍未收到服務機構的回覆，社署會重發該催辦信，提醒服務機構盡快回覆有關

接收個案的結果；修訂呈報表格，規範服務機構若填報預期進入服務日期超過社署發出轉介通知起計七個工作天，必須填寫逾期進入服務原因；及於收到日間長者護理中心／單位以傳真送達的呈報離開社區照顧服務表格時，會於表格蓋上收件日期，並即時傳真至服務機構作存檔之用。倘若服務機構於發出傳真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署的確認收件傳真，須致電本署查詢。

此外，長期護理服務編配電腦系統重新開發工作已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改善的項目包括妥善追查和記錄經遞交的表格、透過電子方式傳遞表格，及改善工作流程，以確保工作流程符合程序手冊和作業守則中有關處理申請及編配服務的規定。

回覆第 28 項提問

現時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數個項目，包括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其發展的背景及資助模式各有不同，但服務對象及內容有相類似的方面。為能善用資源及讓各項服務更能發揮其功能，社署會積極探討整合有關的社區照顧服務。

首先，「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將於 2015 年 2 月底完結，屆時其主要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及到戶護老培訓) 將與現時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內容合併，以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及照顧。

鑑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分別於 2017 年 2 月底(現有 24 個服務合約)及 2018 年 2 月底(新的 10 個服務合約)才完結，社署會繼續積極研究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於後者的服務合約完結前提供建議整合方案。由於兩項服務的發展過程不同，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同時涵蓋普通及體弱個案，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則只涵蓋體弱個案，在策劃兩項服務的整合安排時，須仔細研究非體弱個案的照顧需要。因此，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須審慎處理。

此外，計劃方案也將為各項資助安老服務(包括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供應這些服務的設施作出至 2030 年的推算。

回覆第 29 項提問

(請參閱第 32 項提問的回覆)

回覆第 30 項提問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緊密合作，共同解決在私營及資助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就此，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來解決問題，包括：

- (1)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現正就本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
- (2) 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持下，在 2012 至 2015 的三年期內，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護理課程的收生學額都已大幅增加；
- (3) 在 2013 年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推出「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提供護理服務，並安排他們接受在職培訓，以及由政府資助他們修讀兩年制的兼讀文憑課程；
- (4) 社署將推出一項名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項目，由 2015-16 年度起分期提供共 1 000 個額外名額；
- (5) 社署會繼續開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期在未來數年提供超過 900 個學額。社署全數贊助培訓費用，而所有學員都必須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在受訓完畢後投身社福界工作，為期最少兩年；
- (6) 培訓資助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讓機構資助學生修讀兩年制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這些學生必須承諾在畢業後立即到資助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工作，為期不少於連續兩年；及
- (7) 提供清晰的就業前景，提升為安老服務業的吸引力，長遠增加行業中各類人手的供應。就此，教育局已於 2012 年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讓業內員工取得認可資格，從而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委員會已委託職業訓練局撰寫《能力標準

說明》，於本年 6 月底完成草擬本的諮詢工作；諮委會已確認《能力標準說明》並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載於資歷架構網頁供各界人士使用，特別是積極鼓勵培訓機構發展《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及制訂銜接階梯。此外，諮委會亦將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發展適用於安老服務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資歷架構落實後，從業員在業界發展的前景會更明朗，晉升階梯亦明確，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士，特別是年青一代加入安老服務業。

回覆第 31 項提問

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管局定期舉辦培訓及講座，提升員工護理的知識及技巧；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共有 10 678 名及 11 876 名安老院舍員工分別出席 37 項加強訓練課程及 73 項感染控制培訓工作坊或分享會。另外，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亦會到院舍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由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共安排了 43 491 次培訓，出席的安老院舍員工人次為 412 854。該外展隊伍亦與社署合作，為安老院舍員工安排講座、工作坊或培訓課程。

此外，不少培訓機構，例如香港老年學會、香港紅十字會、聖約翰救護機構、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仁愛堂等亦有提供課程予安老院職員參加，課程內容包括認知障礙症護理、安老照顧護理技巧、安老服務溝通技巧等。社署亦不時就院舍照顧的主要範疇發出指引供安老院舍職員參考，以協助提升院舍的護理能力和素質。

回覆第 32 項提問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透過突擊巡查監察安老院舍的運作，並採取風險管理的方法執行有關巡查，即按個別安老院舍的表現，評估風險級別並調整巡查次數，以更密切監察高風險的安老院舍。除了經常性的突擊巡查外，牌照處在收到投訴後，亦會即時進行突擊巡查及調查。倘若發現有違規情況，牌照處會要求有關安老院舍作出改善，並會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向有關的安老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安老院條例》要求院舍採取糾正措施的指示，並會安排跟進突擊巡查以檢視安老院的改善情況，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

在 2013-14 年度，全港共有 748 間安老院舍，其中 424 間為沒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在 2013-14 年度，牌照處共發出 351 封警告信，其中 284 封警告信發予 192 間上述私營安老院舍。當中 127 間私營安老院舍接獲 1 封警告信、45 間接獲 2 封警告信及 15 間接獲 3 封警告信，另有 5 間接獲 4 至 6 封警告信。根據記錄，大部份安老院舍在收到勸喻或警告信後都有執行相關的改善或糾正措施，只有小部份安老院出現持續欠缺改善的情況。

對持續欠缺改善的院舍，牌照處會按情況根據《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採取檢控行動。根據《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被成功檢控的罪行，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第 6 級罰款現時為\$50,001 至\$100,000)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共有 35 間安老院舍被成功檢控，涉及共 46 項違反《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的罪行，而法庭就每宗被成功檢控罪行的判決罰則分別為：罰款\$1,000 至\$6,000 不等的有 40 宗、罰款\$6,001 至\$12,000 不等的則有 6 宗。

回覆第 33 項提問

與「個案 3」有關的地段原於 1975 年 12 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非政府機構甲以經營一所非牟利安老院舍。非政府機構甲其後擬重建該安老院舍但最後決定終止其重建計劃並將該地段交還政府。

其時非政府機構乙在該地段附近營運一所非牟利安老院舍，服務記錄良好。非政府機構乙得悉非政府機構甲打算終止其重建計劃並將該地段交還政府後，向政府申請以象徵式地價批出該地段以經營一所非牟利安老院舍。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支持非政府機構乙的申請，條件為非政府機構乙要具資源自行負責建造和營運該所非牟利安老院舍，而政府並不會負擔任何建造費用和經常開支及該地段不可用作其他用途。當時規劃署認為如果該地段用途不變(即維持安老院舍用途)，該署不反對該宗私人協約批地的申請。最後，非政府機構乙獲得批出該地段以自資經營一所非牟利安老院舍。院舍在 2007 年 8 月啓用，根據它獲准的安老院牌照，可收納最多 88 位長者。

現時，非資助的安老院舍可根據服務需要、人手安排和其他營運原因，在安老院牌照所容許最高人數下決定收納長者數目。由於上述院舍處於偏僻地段，沒有公共交通工具直達，安老院舍難於招聘足夠照顧人員或收納更多長者入住。此外，院舍所提供的是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可以為有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公共資助服務以外的合適選擇，社署現時沒有計劃向該院舍購買宿位。

回覆第 34 項提問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⁶下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如能通過技術可行測試及順利推行，預計在未來五至十多年可增設的安老服務名額將有效紓緩對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根據計劃下申請機構所作的服務名額粗略估算，初步涉及的安老院舍的數目為33間，約可提供7 000個宿位；而初步涉及的長者日間和護理中心的數目為38間，約可提供2 000個服務名額。

各個初步建議項目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建議的計劃最終是否可以推行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土地位置及四周環境、社區設施及交通設施、地契條款訂明的規定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就用途及發展密度所訂的限制、從地區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現有服務分布及擬議服務的供求情況等。視乎完成必要的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契約修訂等）所需的時間，推行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數年甚或更長的時間；但我們會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展並提供一切可行協助，令各個項目盡快落實推行，以縮短長者輪候服務的時間。

回覆第 35 項提問

現時的「長期護理服務編配電腦系統」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資料(如出生日期和居住地址)、轉介機構資料、服務提供者資料、服務提供詳情(如服務名額和宗教背景)、

⁶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收到 40 多間社福機構提交初步建議合共逾 60 個項目，服務設施涵蓋不同福利服務設施，包括安老和康復服務。

申請服務詳情(如地區選擇和膳食選項)、評估資料(如評估結果和建議服務)、處理申請資料(如狀況及階段)、候配名單資料、配對服務情況等。現時使用「長期護理服務編配電腦系統」的辦事處包括社署96個單位和988個非政府機構／醫管局轉介辦事處及院舍／服務提供者。院舍／服務提供者、非政府機構和醫管局轉介辦事處現以文件方式(例如透過傳真)遞交申請個案／資料，由社署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和五個分區統評管理辦事處以人手把數據輸入電腦系統。

社署在2014年11月重新發展「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更換硬件和軟件，以保障系統的安全性，可用性與流暢運行，並建立電腦系統去追蹤及記錄所有服務表格的提交、採用電子表格傳輸和設立制衡機制，以便更有效處理、追蹤和監察長期護理服務的登記編配情況。

新系統將於2017年首季投入服務，會提供以下優化安排：

- (1) 網上平台，使非社署的 988 個社福轉介辦事處及服務提供者可以電子形式進行申請及編配的程序；
- (2) 容許認可評估員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形式提交評估結果到各區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作質素檢查；
- (3) 電子形式運作可減少以文件形式運作的人力安排及操作錯誤，減少損耗紙張，及加強數據驗證和傳遞安全性，更保持適當的跟踪和表單提交的記錄；
- (4) 網上即時查詢申請人服務狀況和加強報表功能，加強搜集統計資料功能，作服務規劃及監察之用；及
- (5) 加強工作流程監控及依時呈閱功能，使操作能合乎程序手冊指引和業務規則，減少人為疏忽及錯誤。

勞工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4年12月